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睿智天啓，愛國如家，學貫中西，誠超今古。生當世界爭雄競霸之時，凌暴縱橫之世。鑒於清政不修，民智未開，外侮紛乘，危亡日亟。於是矢志革命，以興復中華，建立民國，恢復中國固有之道德智能，振興科學文化，奠國基。自創建興中會以來，遞嬗而為革命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迄今卅五年，革命三長在望，振興中國，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為民所有，為民所享之精神，則始終如一。卅五十年來，志士仁人，忠勇將士，始則為推翻滿清帝室之暴政，繼則為掃除專制政治暴虐息頤之餘毒，又繼則抵禦全國貪食腐敗，驅逐外國豪強，投我民衆之倭寇，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精誠團結，英勇奮鬥，啟仁取義，前仆後繼，光昭日月，震耀雲天者，蓋數百萬人民，凡此偉大之舉功，悉為中國自吾聖賢與我 國父大管大仁大勇精誠之所感召。我國民須知，今昔八年之抗戰，即革命建國成功最後之階段。一切前敵浴血奮戰之勇士，棲方揮汗努力於生產之農工，與數十年來革命救國之先烈先賢，時代雖殊，精神則一，任和雖別，目的無二。知國難至上，民族至上，則知吾人之責任，在於啓後承先。知軍軍第一，勝利第一，則知我 國父與先烈先賢所求完之舉功，全寄於吾人繼續之奮鬥。知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則知吾人欲克服一切危險艱難，創造萬世無疆之富強康樂，惟吾全國國民矢勵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之精神是賴。茲當 國父誕辰，舉行中華民族最初革命團體之興中會，創立五十週年紀念，特頒命令，以崇我全國軍民，切望念 國父遺教之誨，知國家創始之艱難，法先烈為國犧牲之忠勇，合全國僑胞之同胞，成一德一心之團結，奮勇進進，以竟 國父與一切先烈先賢未竟之志，而成革命建國之全功。我 列祖列宗在天之靈，實式憑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 | | | | | | |
|-----|----|----|-----|-----|---|
| 主 | 行 | 立 | 司 | 考 | 監 |
| 席 | 院 | 院 | 院 | 院 | 院 |
| 蔣中正 | 孫科 | 居正 | 戴傳賢 | 于右任 | |

渝字第七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故陸軍砲兵上校盧廣偉追晉為陸軍少將。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仲仁為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十榮為國立商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包崧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朝信為財政部湖南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署山西省政府統計主任陳欽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徐世瑛禮聘勸導田賦聯合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分呈，請派譚廷棟為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分呈，請派吳郁權理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分呈，請任命劉性立署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分呈，請任命張國燦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分呈，請任命姜寶倫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薛毓麟為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分呈，請任命龔維祁為廣東區稅務局合浦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分呈，為財政部廣西省樂業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玉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侯封晉署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潘鳳梧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請任命劉巨海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宋之瑜為甘肅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為署廣西省政府秘書廳科長廖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有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李仁孫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唐敦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派陳誠兼理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任命符錫勳為航空委員會第三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呈，請任命石仁為貴州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吳曙曦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孫健英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徐春琴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銘新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陳本忠為重慶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孔令琪着以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副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沈宗濂為農林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申仲賢為廣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鄧一桂權理湖南省衛生處處長職務。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鄧雨宣為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丁錚斌、王一鵬為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李鴻先、萬
辦年、賈文治為湖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文參 官軍 處處
 令主 研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史館籌備委員會呈稱：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綱字第四九一〇〇號函開，一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忠政字第六〇六一號發開，查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對於應送各項表報，未能依限送會，迭經函請貴廳轉陳分催各在卷，惟各機關所送表報，經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逐一檢查，仍未送齊，尤以各省政府缺送者為多，相應列表檢請查照關於未送部份，即希轉陳各該等由，附送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三十三年度造送表報情形檢查一覽表二紙。惟此，除轉陳並分函五院及中央設計局外，相應抄同中央及駐在各省市級政務機關三十三年度造送表報情形檢查表，函請查照轉陳令催國史館籌備委員會、西京籌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主計處、及參軍處將未送各表迅速造送，至貴處應行填送之表報，并希依照規定辦理一節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

附送附託內該處僅存本年度一至三月份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

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院遵照
 處遵照
 處遵照

迅速造報
 迅速造報
 迅速造報
 造報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附字第七三〇號

摘抄發附表一份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查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教育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國紀字第四九三〇五號函開，「國民政府第三屆第三次大會對於蔣院長蔣大總統於軍事、外交、政治、經濟報告之決議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分別通知。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原決議文函達查照轉發外，知一等申。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文一件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案該會維護蔣院長報告並提供意見之原函

逕啟者，本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於九月十九日下午第十七次會議時，蔣院長報告政務，地位等八十八人臨時動議，一本會同人認蔣院長報告昨日在大會關於軍事外交政治經濟各方面之報告，意精詞簡，誠懇無似，凡所列舉，咸為政府當前急切之要圖，實為全國國民一致所切望，亦即同人在此次大會提案精神之結晶，應請大會決議，以此決議案，以期加強反攻力量，早獲勝利。決議案，請主席蔣大總統提出。經大會決議通過。蔣主席提出決議案，文曰：「本會同人於九月五日開會式，恭聆 蔣主席訓詞，復於九月十六日聆悉 蔣主席以兼行政院長資格所作之報告，全體同人至為感奮。蔣主席領導全國軍民，抗戰八年，經歷萬難，堅苦卓絕，保衛國家民族，盡力最大，為全國生下一派愛戴之領袖。」

本會茲謹代表全國國民，致其慰勞，并重申熱烈擁護之忱。蔣主席之宣示，本會願以次列意見，提供於政府，

一、加強中美英蘇國際關係，匪惟為擊退共同敵人所必需，亦實將來一世界和平所絕對必需。而中蘇邊境之接洽，彼此關係，自應特別加強。政府於此，不惟特別注意，亦宜多所努力。本會同人，引為深感。切望政府繼續致力，俾兩國之合作，隨戰事勝利之接近，而益趨密切。獨不望本會同人所熱望，亦實我全國人民所一致期待者也。

二、改良軍隊官兵生活，樹非君識青年從軍，允為軍中官兵之要圖。當為重大反攻前之必有準備。財政部應籌撥政策之配合，為穩定目前經濟情形之必要手段。財政大會中，政府於此故事，既提有方案，本會亦有具體之討論與鄭重之決議。凡政府主管機關，幸以解決決心與努力，切實施行。本會同人願以同樣之決心與努力協助其推行。

三、政府決定加緊實施憲政，擴大軍部之職權與責任，於訓練政務實施政問題。準備考慮提前其期限。凡此三事，全國上下踴躍之餘，均一致興奮。本會同人，必竭誠盡忠，共策進行，以期政府之此種願望，能早日實現。

四、蔣主席以偉大懇摯之衷誠，向本會申示，決以政治解決之方式以救危人之急度，求得國家真正統一與團結。本會亦以為我國家欲求抗戰之完全勝利，建國工作之推進，則國家軍政之完全統一，實屬刻不容緩。應竭其全力，協助政府，俾政治解決之方案，能於最短期內底於成功，而本會所自擬進國家統一綱領之基本使命，始得以日完成。

此經大會討論，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等荷。此致

國防最高委員會 謹啟

國民政府令 渝文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九二八二號函開，「查國防最高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總辦公室請追加專門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預算一案，經呈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七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三〇號

款七五、〇〇元，據稱本年度經費預算因物價上漲，以致辦公購置特別等項，逐月超支，請予追加以資適應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追加七十五萬一千二百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令 審計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訓紀字第四八三二號函開，一、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忠誠會字第六〇一號公函，為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經常費追加預算，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原列追加數計經常費三九二、九八八元，工役膳食補助費七、〇四〇元，據稱本年度經常費預算，因物價高漲，辦公用費逐月超支，益以職員特別辦公費率准自八月份起增給一倍，以致不敷甚鉅，而工役膳食補助費上年度追加核定在總預算編成以後，未曾伸算列入核定，經常費內亦無可勻支等語。經核所稱各節尚係事實，惟原列工役膳食補助費全年均按每人每月食米一斗，折算代金三七〇元，計列其間二至三月份應改按每斗一八〇元計算，應予剔除九、一二〇元，審查結果，擬請其予追加四十五萬四千九百零八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教文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六〇五號函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渝歲(二)字第二二一九號公函開，查本處員工公糧按照三十二年十月份行政院核定數額食米為一百五十二石，代金為一百五十二石八斗，共計三百零四石八斗，本處已往均係按照上項數額領發，本年度除本處職員中有因年齡增長須增加糧額外，復因推動主計制度及營業預算辦理決算及會計總報告，事務日益繁重，現有工作人員二百六十四人，實感不敷分配，本年九月餘餘又分發高考及格九員四人到處，是以原有公糧分配困難，茲擬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所列本處職員人數三百三十五人及每月公糧額三百四十四石範圍以內，自本年八月份起，每月增撥公糧十四石，代金四石，連前共五百零四石八斗，相應函請查照轉請核定施行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該處現有員工實領糧額核發，計實物現存每月實需一、五八四斗，除原領一、五二〇斗外，增發六四斗，代金現在每月實需一、四九六斗，原領一、五二八斗減發三二斗，將來人員如有增加，必要時應覈實另行陳請加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簽等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

院轉飭遵
院轉飭遵
處遵

情，遂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七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九七八〇號函開，一查本廳暨國際關係委員會本年度經常費前因不敷支應，經編列追加預算，奉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該會報告稱：本案計列追加數，(一)圖書廳二、四四四、八五四元，(二)國際問題討論會一、二二〇、四〇〇元，據稱本年度經常費因物價上漲辦公費原已不敷，又因職員特別辦公費，奉准自八月份起增發一倍，以致總支亦增，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尚係事實，擬請照數追加該廳經常費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元，國際問題討論會經常費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元等語，復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分函下，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九七九〇六號函開，一查本廳暨國際關係委員會本年度經常費前因不敷支應，經編列追加預算，奉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該會報告稱：本案計列追加數，(一)圖書廳二、四四四、八五四元，(二)國際問題討論會一、二二〇、四〇〇元，據稱本年度經常費因物價上漲辦公費原已不敷，又因職員特別辦公費，奉准自八月份起增發一倍，以致總支亦增，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尚係事實，擬請照數追加該廳經常費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四元，國際問題討論會經常費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元等語，復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咨分函下，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遵辦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計追加數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元，據稱原用銷燬需用甚數，前因工經費所限，暫行停購，茲因調劑硝磺兵需，經關係方面商定，繼續購用，爰請追加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一億四千七百萬元，追加三十三年度坑工建設費等語。復經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類由。理合簽請核辦。

據此，應即照辦。嗣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義入字第二四一九五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舊用新印日期，並附送印模及繳銷截角舊印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衝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義陸字第二三三七〇呈一件，為據外交界呈，以法國本土大部解放，而該臨時政府在解放區域內之行政權力確為法國人民所擁護，事實上已能行使政府職權，美英蘇決於本月二十三日宣布承認法國臨時政府，當經呈准兼院長我國亦同時予以承認，除已由部發表公告照會該國駐華代表及電飭我駐法代表照會該政府外，敬祈鑒核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義委字第二三八二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四川省地質調查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二八零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准四川省政府等機關請撫卹故員陳葛子亭十五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義人字第二三四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給予孫雪成等四員華岡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義人字第二三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志澗等五十七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種等獎章暨褒狀，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陳志澗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段雅城等三十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李鴻澤等十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義陸字第二三七二號呈一件，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第五屆理事任期屆滿，應准延長一年，繕同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義人字第二三四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熊正昌等二十員名陸海空軍乙種各等獎章及褒狀，轉請核給，再李文斌等十四員名並已由會給予華崗榮譽獎章，並檢同請獎事績表請備案

呈表均悉。熊正昌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德志等七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苟華金等十一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至李文斌等十四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崗榮譽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義人字第二三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桂乃馨等七員陸海空軍各種各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桂乃馨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書迪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三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人輔字第二七九號呈一件，為檢錄敘部呈，擬將原分行政院之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適法，改分湖北省政府任用，請轉呈核准等情，轉請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人審字第二七六號呈，為據銜銜部呈費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考績應給獎牌證證書人員清冊等件一案，檢同原清冊，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本月日法字第二四四三九號呈，為據審計部呈送駐外使領館支出單據證明規則草案，經核商無不合，除指令外，檢同原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義人字二三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劉啓助獎章，檢附請獎事類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劉啓助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義建字第二三六六四號呈一件，為修正四川官公路局組織規程，并增列員額三十一人抄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七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義人字二三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羊清全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呈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羊清全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由。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義人字二三三三三號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家駿去職已久，請察核備案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第七九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渝(卅江)機字第二三二二號公函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百七十次會議決議：(一)選任宋子文、周鍾嶽兩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二)考試院副院長朱家驊同志辭職獲准，選任周鍾嶽同志為考試院副院長，錄案函達查照一案，經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除分別函知外，相應錄案函請察照。此致

宋 委員 子文

朱副院長 家驊

周 委員 鍾嶽

周副院長 鍾嶽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王詩尊 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張明宜 同分局屬員 男 年籍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詩尊免職

張明宜不受理

事實

緣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前湖南新田縣菸酒稽徵分局局長王詩尊屬員張明宜於任內違法重徵釐呈沒收菸葉等情經湖南桂陽菸商代表李冰遠等迭向監察院呈訴同院令湖南省政府轉飭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唐彥查明具報轉呈到院監察委員王季莊核閱來呈認該分局局長王詩尊屬員張明宜違法失職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張華瀾汪榮于洪起審查成立由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本會前以違法重徵沒收菸葉各節俱涉及刑事嫌疑經議決移送湖南高等法院依法辦理去後旋經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轉發桂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起訴並由同院審訊判決王詩尊侵占公務上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緩刑二年至張明宜經查明早已死亡自無庸議並檢送判決書前來飭具申辯命令曾經本會公示送達迄未據提出自應即依法逕予議決
一、王詩尊部分 被付懲戒人既經處刑並褫奪公權有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暨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八六號指令解釋自不得再為懲戒處分

二、張明宜部分 既經桂陽地方法院查明該被付懲戒人早已死亡自無庸議而其懲戒責任自亦無從論究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王詩尊張明宜之所為依法應分別予以免議及不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銜

委員于若愚

委員宋述樞

委員畢鼎琛

委員陶治公

委員鄧子駿

委員劉武

委員吳祥麟